

##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救災及復建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9年	01月	27日	園商字第	002361	號	函	訂	定
中華民國	90年	10月	16日	園商字第	027159	號	函	第	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91年	07月	12日	園商字第	0910017105	號	函	第	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94年	04月	13日	園商字第	0940009608	號	函	第	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	97年	09月	08日	園商字第	0970025496	號	函	第	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	98年	10月	27日	園商字第	0980030466	號	函	第	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0年	02月	08日	園商字第	1000003763	號	函	第	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3年	06月	04日	竹商字第	1030016250	號	函	第	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4年	03月	11日	竹商字第	1040006898	號	函	第	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8年	12月	20日	竹商字第	1080037769	號	函	第	九次修正

，並修正名稱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救災及復建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 一、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
-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三)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 二、目的

為處理園區發生緊急天然災害、重大危安事件或有發生之虞時，透過各項通報及應變措施，防止災害事件擴大，及加速復原重建工作之推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特成立救災及復建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三、任務

- (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掌握災情狀況、執行災害防救及復建，並即時協調聯繫，依本局通報體系進行通報。
- (二)執行災情蒐集、評估、處理、維運與調度救災相關機具、設備及物資，必要時請求中央及地方政府支援。
- (三)查報彙整災情，並陳報上級機關，必要時提供新聞發佈。
- (四)其他有關災害緊急應變事項及臨時交付任務。

### 四、編組方式及權責分工

#### (一)編組方式：

本小組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由召集人視災害種類指定主政單位主管擔任。

#### (二)權責分工：

本小組權責分工依本局「任務編組表」（如附件一）區分為八個小組，並依任務性質由本局各相關組室主管擔任小組長。

### 五、開設時機及組成

#### (一)開設時機：

本小組之開設，由災害主政單位(如附件二)視災害狀況，適時以口頭報告召集人召開會報。會報相關文書等幕僚作業由第四小組負責。

#### (二)組成：

本小組成員除各任務編組小組長外，輪值總值星、政風及人事主管亦需出席會報。災害發生期間如有必要二十四小時輪值時，由本局人員輪流擔任。

#### (三)本小組於應變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 六、作業程序

- (一) 本小組於本局行政大樓一樓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必要時得於適當場所設置第二災害應變中心。
- (二) 本小組成立及撤除，均由災害主政單位以口頭報請召集人決定後，由第四小組通知各任務編組小組長；輪值人員由人事室通知進駐或歸建。
- (三) 災害發生時，各任務編組應立即瞭解相關災情，並掌握各該編組應變處置情形，隨時向召集人報告處置狀況。
- (四) 輪值人員應記錄小組成立期間相關災情狀況及應變作為，於小組撤除後，由第四小組彙整陳核。
- (五) 有關災後復建措施由本局各相關組室依權責辦理。

七、各任務編組依本局「災害防救作業手冊」執行緊急應變措施。相關作業流程及人員異動時，應立即將更新資料送第四小組修訂。

附件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救災及復建應變小組任務編組表

一、召集人由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副局長擔任。

二、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副執行秘書由災害主政單位主管擔任。

三、小組任務分工如下：

組別	負責人	任務內容
第一小組	企劃組組長	1. 輿情分析 2. 災情處理資料管考 3. 災情資料統計分析 4. 園區資訊系統(含通關作業)恢復正常作業之協調及本局網頁之維運 5. 通訊系統恢復正常作業之協調 6. 通報聯繫支援宜蘭園區災害防救事宜 7. 對主政之災害執行並掌握廠商損失及復工狀況調查
第二小組	投資組組長	1. 各類災害發生後對產業之影響分析 2. 國內外媒體接待、召開記者會與新聞發布及新聞書面資料提供等相關事宜 3. 通報聯繫支援生醫園區災害防救事宜
第三小組	環安組組長	1. 職安衛相關之災害統計分析 2. 職安衛復健及二次災害防止宣導 3. 環保災害統計分析 4. 環保復健二次污染防止宣導 5. 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功能正常運作 6. 緊急醫療救護 7. 災害現場衛生保健及罹難者遺體處理(通報) 8. 如遇有大量傷病患時，除了執行緊急醫療救護外，應協調調度救護人力、裝備器材、車輛以及醫院醫療收容等相關救護事宜 9. 通報聯繫支援龍潭園區災害防救事宜 10. 對主政之災害執行並掌握廠商損失及復工狀況調查
第四小組	工商組組長	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及本小組會報之文書等幕僚事務 2. 軍、警、保全等之支援調度 3. 消防與緊急救難事宜 4. 救災裝備及器材之支援調度 5. 儲運(貨物進出)通關協調 6. 通報聯繫支援矽導竹科研發中心災害防救事宜 7. 對主政之災害執行並掌握廠商損失及復工狀況調查
第五小組	營建組組長	1. 水電油氣等公用事業之恢復及維持之協調 2. 公有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維護 3. 路燈、交通號誌及指示牌之維護 4. 通報聯繫支援竹南、銅鑼園區災害防救事宜 5. 對主政之災害執行並掌握廠商損失及復工狀況調查
第六小組	建管組組長	1. 建築物損害調查及處置 2. 景觀植栽復建、環境清潔及下水道疏通清理消毒等相關事宜 3. 對主政之災害執行並掌握廠商損失及復工狀況調查
第七小組	秘書室主任	1. 災害應變中心相關庶務及行政支援事項 2. 避難或疏散場所之設施、物資及車輛等之採購及調度等庶務事項 3. 對主政之災害執行並掌握廠商損失及復工狀況調查
第八小組	保警中隊長	1. 執行園區治安及社會秩序維持等相關事宜 2. 執行園區交通及緊急運送路線之確保等相關事宜 3. 管制區之劃設及警戒等相關事宜 4. 人為破壞之預防及查處 5. 對主政之災害執行並掌握廠商損失及復工狀況調查

附件二：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各類災害主政單位表

災害種類	主政單位
一、毒化災	環安組
二、水災	營建組
三、電力供應異常	營建組
四、風災	建管組
五、火災	工商組
六、行政大樓火災	秘書室
七、電腦機房毀損	企劃組 (科技部資訊處竹科辦公室資訊業務聯絡窗口)
八、大規模民眾抗爭	園區保警中隊
九、旱災	營建組
十、生化災害	環安組
十一、污水處理廠各種災情	環安組
十二、流感大流行疫情	環安組
十三、天然瓦斯氣中斷	營建組
十四、震災	建管組
十五、空難災害	營建組
十六、輻射災害	工商組
十七、道路輸料管線物質外洩	營建組
十八、網路駭客攻擊及惡意程式攻擊等資訊安全事件	企劃組 (科技部資訊處竹科辦公室資訊業務聯絡窗口)
十九、環保抗爭—環境災害	環安組
二十、恐怖攻擊	園區保警中隊
二十一、用地被徵收業主抗爭	建管組